

第五十二届常会

议程项目 8  
(GC(52)/21)

##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### 大会主席的备忘录

1. 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八十三条<sup>1</sup>规定，在大会每届常会选举理事会之前，主持官员应向大会指明理事会待补的选任空缺，以保证在该届常会结束后能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组成理事会。
2. 因此，主席谨通知大会：大会在本届常会上将需选举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国<sup>2</sup>，席位分配如下：
  - (a) 拉丁美洲 3 个；
  - (b) 西欧 2 个；
  - (c) 东欧 1 个；
  - (d) 非洲 2 个；
  - (e) 中东及南亚 1 个；
  - (f) 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；
  - (g) 非洲、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（即所谓的“流动席位”）。

---

<sup>1</sup> GC(XXXI)/INF/245/Rev.1 号文件。

<sup>2</sup> 将取代奥地利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智利、克罗地亚、埃塞俄比亚、芬兰、摩洛哥、尼日利亚、巴基斯坦和泰国（见 GC(50)/RES/DEC(2006)号文件所载 GC(50)/DEC/10 号决定）。

3. 请代表们注意经 2007 年上届大会选举<sup>3</sup>或由 2008 年 6 月理事会指定<sup>4</sup>将担任理事国直至第五十三届常会（2009 年）结束的下列 24 个成员国的名单。

阿尔巴尼亚	伊拉克
阿尔及利亚	爱尔兰
澳大利亚	日本
巴西	立陶宛
加拿大	墨西哥
中国	菲律宾
厄瓜多尔	俄罗斯联邦
加纳	沙特阿拉伯
芬兰	南非
法国	瑞士
德国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印度	美利坚合众国

---

<sup>3</sup> GC(51)/RES/DEC(2007)号文件所载 GC(51)/DEC/11 号决定。

<sup>4</sup> GC(52)/8 号文件。